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并依法有效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以及各项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主要进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并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的论证意见，制定出适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部门和编制管理、人员聘用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与发展、员工管理、工作时间及休假、出差管理、绩效管理、薪酬和福利管理、奖惩制度、辞职管理、保密和竞业限制等方面内容，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发挥了人力资源的职能作用。2015年度，公司启动了宽带薪酬改革，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公司通过有效的考核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实现共增长。2015年，公司完成了核心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工作，提升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和创造力，调动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加大力度搭建人才库，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培养公司内部现有人才。2015年，公司开展首届“青蓝计划”后备人才培养，加大了竞争性选人用人力度，畅通了人才队伍成长通道，推进了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职业发展机制的形成，为公司储备一定的后续力量，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4）企业文化

公司著有企业文化手册，明确了企业使命“成就自我、福祉他人”，企业愿景“志同携进、青盛百年”，企业核心价值观“担当协作、创新竞争”，企业精神“敦本务实、志存高远”等企业文化内容，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组建有企业文化大使团队，通过定期培训，开拓创新、实时传播、落地贯彻企业文化。公司持续推进《新吴中》内刊的编纂与发行，每季度定期出版，加大力度建设“新吴中、新文化、新形象”的企业文化体系系统工程。2015年，公司新成立“读书会”，进一步推进企业的文化熏陶和人员的素质教育。目前，公司内部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已初步形成，公司逐渐增强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奋斗精神有力地促进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5）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上缴各项税收、有效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公司员工、供应商与消费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广泛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等多种途径，将履行社会责任贯彻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公司建立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充分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

2015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和下属医药集团双双获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荣获“2015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苏州最佳雇主10强”、“吴中区2015年度纳税大户”、“吴中区2015年度优秀总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在国内著名财经媒体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5亚洲资本年会系列活动中脱颖而出，一举斩获了“2015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战略型董事会、最受尊敬董事长、最具价值总裁及最佳董事会秘书长”四个大奖；下属医药集团荣登“2015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和“江苏省医药行业十大优秀品牌企业”榜单。

（6）资金活动

公司及下属各产业集团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活动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资金审批、投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形成了互相制约的关系，通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等管理活动，以达到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的整体目标。

2015年，公司加大资本运营，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5亿多元投向医药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资产管理

公司及下属各产业集团已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无形资产的管理。针对存货管理，目前已建立有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测试、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内

部控制流程；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已建立有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投保、减值测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无形资产管理，已建立有无形资产取得、摊销计提、处置等相关的控制流程。2015 年，公司完成“原料药整体搬迁”项目，并已经申请新版 GMP 认证。

（8）采购业务

公司下属各产业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括采购计划、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验收入库及付款结算等方面。通过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通过科学编制采购计划、规范采购管理、积极维护供应商以及进行会计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堵塞了采购环节的管理漏洞，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采购风险。

2015 年，公司新增《低值易耗品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

（9）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各产业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方面。通过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实时关注外部信息，加强市场调查，通过确立良好的销售政策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实现企业销售目标。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医药板块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技术团队融合度和技术专业力量都得到了有效增强。公司与军科院院士团队紧密开展项目合作，并为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专题培训。2015 年度，公司获得多项科研方面的政府资金扶持和荣誉，并积极申请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1）工程项目

公司所属房地产板块已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工程项目立项、设计、变更、安全、质量、造价、结算、验收、决算、后评估等多个环节。此外，公司总部及其它所属业务板块也逐步制定了适合自身特点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工程项目各环节的内控流程，确保了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了建设过程的监控，保证了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2015 年度，公司继续着力加强了招投标管理等工作，各产业集团招投标事务须总部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方可进行，切实做到了事前监控，有效规避了舞弊等风险。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相关的职责分工、前期调查、业务审批、担保执行、会计控

制、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3）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财务报告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4）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控制流程。明确了预算管理相关的职责分工和管理体制。公司已成立预算领导小组和预算工作小组，并由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公司预算管理，通过科学编制公司预算，严格组织预算执行，定期开展预算分析和严格落实预算考核确保公司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制定、合同审批、合同履行跟踪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2015年，公司新增《档案管理制度》，与合同管理制度共同构筑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规范统一的授权，对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各级人员的行为加以严格控制，以此防范风险。

（16）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具体工作。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得以严格保密。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8）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规定，建立了贯通各主要层次、部门的 ERP 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与输出以及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分工明确，数据处理、系统开发、程序修改及日常维护等均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档案、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提高了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2015 年度，公司新增《网站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了《信息化管理规定》，在各部门、各企业间建立更为便捷的信息传递渠道，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电子审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系统工程建设。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研发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且错报≥1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2% , 且 30 万元≤错报<1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 且错报<3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描述的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评价发现的个别几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报出日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年度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 2014 年度报告的报出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及时分析缺陷

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报出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